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2873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經濟部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2月22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1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11年1月28日修正旨揭貸款要點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貸款總額度由2,000億元調升為3,000億元。
 - (二)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，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
 - (三)貸款對象於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，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貸款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，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(不含信合社)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